

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52-GXX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52-GXXY

项目名称：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服务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收数据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收数据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永福县滨江路一号

项目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0773-8556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1栋A座11-10号、11-11号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73-3816086

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52-GXXY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报价方式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b>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00）</b> 其中 <b>表标项一：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00）</b> ； <b>标项二：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00.00）</b>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p>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p>
6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7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20.1.1 投标人于2025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p> <p>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p>
9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p>
12	25.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13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各标项中标人收取。
1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

			先出现的为准。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8518392。

# 一、总则

##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52-GXXY

##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9.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投诉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3-3816086；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1栋A座11-10号、11-11号。

10.6 投诉联系部门：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8518392。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

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两种情形的：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均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具备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接，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②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的技术及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叁佰壹拾

伍万元整（¥3150000.00.00）其中表标项一：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00）；标项二：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四、开标**

#### **21、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分、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分、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各标项中标人收取。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账 号:660000022050500011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39、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518392。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标项一：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需求及要求
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重）	<p><b>一、采购服务内容</b></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桂自然资办[2020]217号文及相关附件的要求，本次项目的工作包含资料收集、权属调查、不动产材料整理与登记申请工作、成果汇交及入库等。</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化解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动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试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前期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成果为基础，采用实景三维等新技术手段开展林权数据地籍调查工作，妥善、分类解决林权登记发放流程不规范，宗地面积误差大等历史遗留问题，针对申请人已确认、无异议的部分，形成规范的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入库至现行不动产登记平台地籍调查成果库中，协助收集补充确权档案资料，最终实现林权登记业务的规范化、常态化，有效支撑林权登记发证工作。</p> <p><b>（一）服务范围</b></p> <p>永福县三皇镇、永安乡、百寿镇。约5.16万亩（单价：约32_元每亩）。</p> <p><b>（二）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b>1. 前期准备</b></p> <p>以永福县林权数据整合成果为基础，收集林地权属来源资料、基础测绘资料、土地调查规划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梳理后，划定林地范围，确定地籍调查主体，制订调查工作计划。</p> <p><b>2. 权籍调查及成果整理</b></p> <p>采用实景三维、GIS等新技术作为支撑开展林权权籍调查工作，查清宗地、林木等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包括宗地信息、林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森林和林木信息等。核实林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合法及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收集各种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获取数据后，由各个村小组的相关负责人通知村民集中指界，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产权人及四邻的共同指界、界址采集、权属调查、承包地调查、签字确认等工作，调查结束后内业编辑整理调查成果上图，制作宗地图和公示图表。</p> <p><b>3. 公示及修正工作</b></p> <p>在村集体内开展权籍调查结果信息的公示，根据公示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复查、调整修正。公示无异议后输出成果资料，形成地籍调查成果材料，为林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提供依据。</p> <p><b>4. 最终成果质检及建库</b></p> <p>对公示确认完的调查成果数据进行汇总与拼接，并完成数据整合关联、资料入库挂接等，形成规范的调查成果数据库。</p> <p><b>5. 档案资料整理及归档</b></p> <p><b>（1）材料完整性：</b>必须包含登记全流程产生的所有法定和必要材料，与纸质材料对应的电</p>

子扫描件、电子登记簿、电子附图等应同步归档，确保电子档案的完整。

(2) 材料准确性：归档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最终登记簿记载一致。材料中的关键信息（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动产单元号、坐落、面积、林种、主要树种、权利类型、期限等）必须清晰无误。

(3) 材料规范性：按登记类型（如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抵押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等）或按不动产单元进行科学分类。

#### **6. 数据成果自检**

实行作业员的自检、作业员的互检、作业单位的专检等步骤，涉及成果质量、技术方案执行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

#### **7. 数据导入及登记应用**

数据库质检及验收合格后，将相关资料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生成不动产单元号，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来完成不动产登记。

### **二、主要技术政策依据**

- (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 (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 (3) 《不动产登记属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发证办法（试行）》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体林地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5号）
- (6) 《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桂自然资办〔2020〕217号）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13号）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全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40号）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林权档案资料移交和落实林权常态化登记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420号）
- (1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 (13)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 (1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41-2009）

	<p>(1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3003-2010)；</p> <p>(1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2010)；</p> <p>(19)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规范</p> <p><b>三、成果提交要求</b></p> <p>成果汇交工作成果以满足区级需求和通过国家和广西自然资源厅验收为目标，符合上级部门针对林权类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的相关标准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b>1. 文字成果</b></p> <p>技术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质量总结报告。</p> <p><b>2. 图件、簿册材料</b></p> <p>需要统一印制的调查表册包括：指界通知书、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地籍调查表、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用地的使用权调查表、林权调查表、界址点坐标表、宗地图等。</p> <p>以及相关档案类表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公告、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村委公示结果回执单、会议记录表、表决票、表决情况表，指界委托书、村民小组长身份证明、档案袋等。</p> <p><b>3. 电子成果</b></p> <p>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以不动产调查单元为单位，按统一的数据标准，形成不动产单元调查成果，提交相应的电子数据。</p> <p>(1) 包含图形和属性信息的 MDB 格式文件；</p> <p>(2) 纸质扫描件应归类提交 PDF 格式文件；</p> <p>(3) 数码相片和不动产单元图应提交 JPG 格式文件；</p> <p>(4) 原始外业测绘数据点位坐标 DAT 格式文件；</p> <p>(5)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XLS 格式文件；</p> <p>(6) 其他图表文字成果还应提交源电子文件；</p> <p>(7) 业主需要的其他电子文件成果。</p> <p><b>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b></p> <p><b>四、其他要求</b></p> <p>中标人需在工作过程中跟进国家、区厅、市级有关最新的要求对工作调整，确保数据最终成果符合政策及标准规范要求。</p>
<b>商务要求</b>	
<p>服务期及地点</p>	<p>服务期：自接收数据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两次核算（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已完成工作量（提交完整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和材料，达到林权类不动产发证条件）的相应费用，费用按实际完成登记宗地面积核算，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立即提请政府请款，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县财政支付为准。</p> <p>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到采购人指派工作直至最终出具成果报告、缮证、纸质档案整理归档）</p>

	<p>全流程工作环节中产生的一切税款、证本、纸张笔墨、人力成本、踩界过程误工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本合同执行前部分村屯林地经采购人批准由其他作业单位已完成的成果，须由相应区域中标人与其作业单位按中标单价购买其成果后纳入该中标人工作成果。</p>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	<p>1.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⑥中标人累计 3 次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派工 2 小时内(法定工作日内)不按时响应及开展工作的。</p> <p>3. 投标人须根据技术需求提出符合需求理解、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或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技术方案。</p> <p>4. 工程项目期间内须在永福县县城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固定驻守工作人员，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工作指派及工作协调。</p> <p>5. 本项目预算金额：<b>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00）</b>，包含项目服务和生产过程中投标人所需的办公场所费、事务调处费、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和不动产权证书等一切项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提供相关配套设备及预算，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不按时提交成果，成果质量有严重不合格，连续发函通报 3 次（包含）以上仍不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将事实依据报采购管理部门并列入不良记录，同时将按照“乙方违约责任”进行追责及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7. 按照上级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要求依群众申请办理，林权数据的查缺补漏补录补测也是群众申请后开展，不采取全县范围内全面铺开实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指派即时开展工作并限时办结。工程项目 5 年内中标人须在永福县县城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固定驻守工作人员，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工作指派，未响应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将未响应任务指派给其它标段工作并计入该标段工作量进行结算。累计 3 次不按时响应及开展工作的标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不响应的标段的合同。</p>

标项二：

服务项目 名称	服务采购需求及要求
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重）	<p><b>一、采购服务内容</b></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桂自然资办[2020]217号文及相关附件的要求，本次项目的工作包含资料收集、权属调查、不动产材料整理与登记申请工作、成果汇交及入库等。</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化解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动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试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前期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成果为基础，采用实景三维等新技术手段开展林权数据地籍调查工作，妥善、分类解决林权登记发放流程不规范，宗地面积误差大等历史遗留问题，针对申请人已确认、无异议的部分，形成规范的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入库至现行不动产登记平台地籍调查成果库中，协助收集补充确权档案资料，最终实现林权登记业务的规范化、常态化，有效支撑林权登记发证工作。</p> <p><b>（一）服务范围</b></p> <p>永福县罗锦镇、苏桥镇、龙江乡。约4.68万亩（单价：约32_元每亩）。</p> <p><b>（二）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b>1. 前期准备</b></p> <p>以永福县林权数据整合成果为基础，收集林地权属来源资料、基础测绘资料、土地调查规划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梳理后，划定林地范围，确定地籍调查主体，制订调查工作计划。</p> <p><b>2. 权籍调查及成果整理</b></p> <p>采用实景三维、GIS等新技术作为支撑开展林权权籍调查工作，查清宗地、林木等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包括宗地信息、林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森林和林木信息等。核实林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合法及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收集各种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获取数据后，由各个村小组的相关负责人通知村民集中指界，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产权人及四邻的共同指界、界址采集、权属调查、承包地调查、签字确认等工作，调查结束后内业编辑整理调查成果上图，制作宗地图和公示图表。</p> <p><b>3. 公示及修正工作</b></p> <p>在村集体内开展权籍调查结果信息的公示，根据公示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复查、调整修正。公示无异议后输出成果资料，形成地籍调查成果材料，为林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提供依据。</p> <p><b>4. 最终成果质检及建库</b></p> <p>对公示确认完的调查成果数据进行汇总与拼接，并完成数据整合关联、资料入库挂接等，形成规范的调查成果数据库。</p> <p><b>5. 档案资料整理及归档</b></p> <p>（1）材料完整性：必须包含登记全流程产生的所有法定和必要材料，与纸质材料对应的电子扫描件、电子登记簿、电子附图等应同步归档，确保电子档案的完整。</p> <p>（2）材料准确性：归档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最终登记簿记载一致。材料中的关</p>

键信息（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动产单元号、坐落、面积、林种、主要树种、权利类型、期限等）必须清晰无误。

（3）材料规范性：按登记类型（如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抵押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等）或按不动产单元进行科学分类。

#### **6. 数据成果自检**

实行作业员的自检、作业员的互检、作业单位的专检等步骤，涉及成果质量、技术方案执行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

#### **7. 数据导入及登记应用**

数据库质检及验收合格后，将相关资料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生成不动产单元号，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来完成不动产登记。

### **二、主要技术政策依据**

- （1）《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 （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 （3）《不动产登记属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 （4）《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发证办法（试行）》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体林地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5号）
- （6）《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桂自然资办〔2020〕217号）
-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13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 （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全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40号）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林权档案资料移交和落实林权常态化登记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420号）
- （11）《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2）《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 （13）《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 （14）《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41-2009）
- （1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3003-2010）；
- （1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2010）；

	<p>(19)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规范</p> <p><b>三、成果提交要求</b></p> <p>成果汇交工作成果以满足区级需求和通过国家和广西自然资源厅验收为目标，符合上级部门针对林权类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的相关标准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b>1. 文字成果</b></p> <p>技术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质量总结报告。</p> <p><b>2. 图件、簿册材料</b></p> <p>需要统一印制的调查表册包括：指界通知书、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地籍调查表、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用地的使用权调查表、林权调查表、界址点坐标表、宗地图等。</p> <p>以及相关档案类表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公告、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村委公示结果回执单、会议记录表、表决票、表决情况表，指界委托书、村民小组长身份证明、档案袋等。</p> <p><b>3. 电子成果</b></p> <p>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以不动产调查单元为单位，按统一的数据标准，形成不动产单元调查成果，提交相应的电子数据。</p> <p>(1) 包含图形和属性信息的 MDB 格式文件；</p> <p>(2) 纸质扫描件应归类提交 PDF 格式文件；</p> <p>(3) 数码相片和不动产单元图应提交 JPG 格式文件；</p> <p>(4) 原始外业测绘数据点位坐标 DAT 格式文件；</p> <p>(5)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XLS 格式文件；</p> <p>(6) 其他图表文字成果还应提交源电子文件；</p> <p>(7) 业主需要的其他电子文件成果。</p> <p><b>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b></p> <p><b>四、其他要求</b></p> <p>中标人需在工作过程中跟进国家、区厅、市级有关最新的要求对工作调整，确保数据最终成果符合政策及标准规范要求。</p>
<b>商务要求</b>	
<p>服务期及地点</p>	<p>服务期：自接收数据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两次核算（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已完成工作量（提交完整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和材料，达到林权类不动产发证条件）的相应费用，费用按实际完成登记宗地面积核算，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立即提请政府请款，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县财政支付为准。</p> <p>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到采购人指派工作直至最终出具成果报告、缮证、纸质档案整理归档）全流程工作环节中产生的一切税款、证本、纸张笔墨、人力成本、踩界过程误工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3、本合同执行前部分村屯林地经采购人批准由其他作业单位已完成的成果，须由相应区域中标人与其作业单位按中标单价购买其成果后纳入该中标人工作成果。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	<p>1.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其他要求</p> <p>（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⑥中标人累计 3 次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派工 2 小时内(法定工作日内)不按时响应及开展工作的。</p> <p>3. 投标人须根据技术需求提出符合需求理解、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或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技术方案。</p> <p>4. 工程项目期间内须在永福县县城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固定驻守工作人员，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工作指派及工作协调。</p> <p>5. 本项目预算金额：<b>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00.00）</b>，包含项目服务和生产过程中投标人所需的办公场所费、事务调处费、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和不动产权证书等一切项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提供相关配套设备及预算，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不按时提交成果，成果质量有严重不合格，连续发函通报 3 次（包含）以上仍不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将事实依据报采购管理部门并列入不良记录，同时将按照“乙方违约责任”进行追责及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7. 按照上级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要求依群众申请办理，林权数据的查缺补漏补录补测也是群众申请后开展，不采取全县范围内全面铺开实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指派即时开展工作并限时办结。工程项目5年内中标人须在永福县县城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固定驻守工作人员，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工作指派，未响应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将未响应任务指派给其它标段工作并计入该标段工作量进行结算。累计3次不按时响应及开展工作的标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不响应的标段的合同。</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企业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1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4) 投标人最低评审报价（金额）/某投标人评审报价（金额）×10分。

####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1) 准备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编制、技术设计、资料收集、宣传、人员培训等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编制、技术设计、资料收集、宣传、人员培训等内容基本可行。

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编制、技术设计、资料收集、宣传、人员培训等内容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四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编制、技术设计、资料收集、宣传、人员培训等内容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资料收集、林权数据整合方案（如林地权属来源资料、基础测绘资料、土地调查规划资料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等内容）健全。

**注：不提供准备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2) 权籍调查、外业测量勘察工作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指界、权属高查、承包地调查、界址测量的数据收集，并倾斜摄影三维建模等工作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指界、权属高查、承包地调查、界址测量的数据收集，并倾斜摄影三维建模等工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指界、权属高查、承包地调查、界址测量的数据收集，并倾斜摄影三维建模等工作方案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四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指界、权属高查、承包地调查、界址测量的数据收集，并倾斜摄影三维建模等工作方案的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

**注：不提供权籍调查、外业测量勘察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3）内业整理工作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整理、宗地界线编辑、图形编辑、面积计算、宗地图表制作等工作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整理、宗地界线编辑、图形编辑、面积计算、宗地图表制作等工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整理、宗地界线编辑、图形编辑、面积计算、宗地图表制作等工作方案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四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整理、宗地界线编辑、图形编辑、面积计算、宗地图表制作等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

**注：不提供内业整理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4）权籍调查结果公示与修正工作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如何制作公示图表、权籍调查结果公示、勘误修正等工作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如何制作公示图表、权籍调查结果公示、勘误修正等工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如何制作公示图表、权籍调查结果公示、勘误修正等工作方案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四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如何制作公示图表、权籍调查结果公示、勘误修正等工作方案的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

**注：不提供权籍调查结果公示与修正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5）数据汇交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建立数据库、调查成果是否实行三级检查、一级验收的“三检一验”制度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建立数据库、调查成果是否实行三级检查、一级验收的“三检一验”制度基本可行。

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建立数据库、调查成果是否实行三级检查、一级验收的“三检一验”制度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四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建立数据库、调查成果是否实行三级检查、一级验收的“三检一验”制度健全、完善。

**注：不提供数据汇交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6）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三档（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四档（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

**注：不提供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分……………满分10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需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需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4. 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分……………满分10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的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没有专门的保密措施和保密人员；

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的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有专门的保密措施和保密人员，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专门的保密部门及保密人员。

**注：不提供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的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分……………满分10分**

由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服务等进行评定。

一档（5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检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档（10分）：有专门的质检组织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注：不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的不得分**

**6. 后续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5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为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档（8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1天内到达现场。

三档（10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注：不提供后续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分.....满分 5 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的GNSS接收机，每台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记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每台全站仪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记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中的无人机设备，每套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购买无人机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记分。）

**8. 企业资信业绩分.....满分 15 分**

（1）投标人有类似测绘工作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记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得2分。（需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记分。）

（3）投标人持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具有一项得1分，满分得3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记分。）

**9、总得分 =1+2+3+4+5+6+7+8**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分、投

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分、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报价（元）
1	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 作服务（重）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	）人民币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 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2、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接收数据之日起3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聘请第三方（广西自然资源厅）对成果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方可计入核算面积。聘请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文件。
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每年6月30日及12月30日两次核算（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已完成工作量（提交完整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和材料，达到林权类不动产发证条件）的相应费用，费用按实际完成登记宗地面积核算，乙方在每次请款前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立即提请政府请款，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县财政支付为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到采购人指派工作直至最终出具成果报告、缮证、纸质档案整理归档）全流程工作环节中产生的一切税款、证本、纸张笔墨、人力成本、踩界过程误工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执行前部分村屯林地经采购人批准由其他作业单位已完成的成果，须由相应区域中标人与其作业单位按中标单价购买其成果后纳入该中标人工作成果。

## 4、第七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受托方未支付费用的 2%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期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工程项目 5 年内中标人须在永福县县城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固定驻守工作技术人员，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工作指派，未响应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将未响应任务指派给其它标段工作并计入该标段工作量进行结算。未按时响应任务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支付 2%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

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 第十五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一）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报价（元）
1	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重）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自接收数据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两种情形的：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标项\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标项\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4、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 5、投标人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均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7、具备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必须提供）。

## 8.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接，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②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函（必须提供）；

#### 投 标 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标项\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b>一、采购服务采购需求</b>				
1				
2				
3				
...				
<b>二、商务要求</b>				
1				
2				
3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4、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4、投标人的技术及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技术及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附件 3:

##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